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7-05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司法轮候冻结数据》,知悉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分别予以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司法轮候冻结机关: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辽09财保3-7号之一;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14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冻结期限: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01执保188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207,573,483股(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轮候冻结;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89%,已冻结和轮候冻结207,573,483股。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亿阳集团143,000,000股股权的冻结为第十一轮候冻结;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亿阳集团207,573,483股股权的冻结为第十二轮候冻结。

公司已致函亿阳集团尽快核实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亿阳集团告知,将继续核查,一旦查到或收到正式文件,马上通报本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亿阳集团股份被冻结的事项,并进行后续披露。

上述亿阳集团相关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

关于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肯特瑞”)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7年11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005,C类005006)增加北京肯特瑞为销售机构,投资人可在北京肯特瑞的网上交易系统或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北京肯特瑞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http://fund.jd.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钱包货币
基金主代码		1509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11月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11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钱包货币A	银河钱包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988	15099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本基金的所有直销网点及代销机构自2017年11月8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帐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含定投)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帐户日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则将每笔申购根据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按序逐笔确认有效性,直至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时,按序累计的最后一笔申购及之后未累计的其他笔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2、在本基金限制申购(含定投)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0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武汉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武汉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武汉意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WWWD4L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二路特1号武汉国际企业中心3栋1层03号
5、法定代表人:蒋友安
6、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7年10月30日
8、营业期限:2017年10月30日至2037年10月29日
9、经营范围:光通信器件、光模块、光连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武汉意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获得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对象共184 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3.6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6%。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1月 10 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8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同日,公司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公告与厂区宣传栏公告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6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15日,截至2016年8月15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人力资源中心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1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5名调整为193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100万股调整为2,09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400万股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6年11月9日,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10日。由于3人放弃对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3名调整为190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098万股调整为2,071.6万股。预留授予部分400万股保持不变。

6、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7年7月24日为授予日,授予175名激励对象4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7年9月19日,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与上市手续。由于12人放弃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5名调整为163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00万股调整为390万股。

8、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有效期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48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60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成就条件说明:公司未发生以上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成就条件说明: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上情形。

(3)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中第(1)、(2)项的相关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在2016年-201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比例不低于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比例不低于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比例不低于60%。

以201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20.71%,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达到70分以上,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优秀或者合格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

根据上述考核要求,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合计解除限售613.6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6%。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613.6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6%。
2、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
3、本次解除限售股权激励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已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朱张泉	公司董事、总经理	160	48	1.95
陈 东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35	10.5	0.43
姜少军	公司董事	35	10.5	0.43
金 刚	公司董事	35	10.5	0.43
钱自强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10	3	0.1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185人)		1796.6	531.12	21.58
预留限制股票(共163人)		390		
合计		2461.6	613.62	24.93

注:1、2016年11月9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10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90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2,071.6万股。2017年9月19日,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与上市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63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为390万股。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激励对象限售股份2461.6万股。

2017年10月27日,9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去世等原因,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9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回购注销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6.2万股,以及回购注销2名已去世激励对象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7万股,共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9万股。故本次解除第一个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共184 人,解除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3.62万股。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4,192,342	13.22	-6,136,200	218,056,142	12.86
高管锁定股	76,211,855	4.49		76,211,855	4.49
首发后限售股	123,364,487	7.27		123,364,487	7.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616,000	1.45	-6,136,200	18,479,800	1.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1,824,771	86.78	6,136,200	1,477,960,971	87.14
三、总股本	1,696,017,113	100	0	1,696,017,113	100

六、备查文件

(一)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7-057号
公司债券简称:12广控01　公司债券代码:122157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关于通过投资设立粤桂配售电有限公司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粤桂配售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7-058号
公司债券简称:12广控01　公司债券代码:122157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粤桂配售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粤桂配售电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10亿元,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占比20%。
●特别风险提示:目前项目尚未取得输配电价。

2017年11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粤桂配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设立粤桂配售电有限公司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电力”)出资人民币2亿元,与粤桂能源有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能源联合售电有限公司、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粤桂配售电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合资设立粤桂配售电有限公司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设立粤桂配售电有限公司的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7年11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粤桂配售电有限公司事宜。

三、投资设立粤桂配售电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粤桂配售电有限公司(暂定名)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珠江电力按20%的股比,分期向粤桂配售电有限公司注资人民币2亿元。
5、经营范围:投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110千伏及以下电网的相关配售电业务;参与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电网的投资规划、建设运营;参与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电力设备的调试、检测与检修;从事与电力体系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调度、咨询服务和业务培训等(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四、投资设立粤桂配售电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交界处,面积140平方公里,广东广西各70平方公里。该区是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珠江-西江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由粤桂两省区共建,是中国唯一的横跨东西部省际流域合作特别试验区,享受东西部及两广政策叠加、择优选用、先行先试的特别政策,发展前景优越。

粤桂配售电有限公司拟设于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负责试验区范围内增量配电业务工作。根据《关于规范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发改经体(2016)2480号),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增量配电业务已被列入国家第一批配电业务试点项目。

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是国家目前电力市场改革力推的项目,国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增量配电业务。投资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可实现公司配电业务零的突破,为公司参与其他增量配电业务创造条件,也有利于公司在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同步寻求分布式能源站、新能源项目、供热热网及充电桩等项目的投资机会。公司借此机会积累经验开拓其他区域的增量配售电项目,推动转型升级的战略发展,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投资设立粤桂配售电有限公司的风险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增量配电区域的配电价格由所在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输配电价改革有关规定制定,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配电价格核定前,暂按售电公司或电力用户接入电压等级对应的省级电网共用网络输配电价扣减该配电网接入电压等级对应的省级电网共用网络输配电价执行。

目前项目尚未取得输配电价,将在配售电公司成立后由合资公司股东方协商配售电价格后,再进行配售电价的申报工作。

六、备查文件

1、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7-10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设立融资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程租赁有限公司拟通过合格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设立融资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2、发行规模:目标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可分期发行。
3、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尚需通过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每期计划设立及发行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每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后续事宜。

一、本次融资基本情况

(一)融资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程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程租赁”),因融资租赁业务发展需要,拟通过合格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目标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可分期发行,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中程租赁有限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概况

(一)原始权益人:中程租赁有限公司

(二)管理人:委托合格管理人设立。管理人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子公司,并具有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三)专项计划类型:合格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四)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中程租赁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五)发行规模:目标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可分期发行。

(六)发行利率:根据每期簿记发行情况确定。

(七)品种及期限:可根据每期发行需要设计优先级与次级分层结构,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具体品种及期限将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八)发行对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认购人合计不得超过200人且单笔认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由中程租赁认购。具体将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实际情况确定发行对象。

(九)增信措施:根据每期发行需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以采取原始权益人提供差额补足承诺、提供基础资产的回售和赎回承诺、质押等增信措施。具体增信措施将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十)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及转让:专项计划设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他投资人可以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交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转让。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十一)决议有效期: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授权事项

本次董事局会议提请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中程租赁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每期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依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本次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以及相关交易细节。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程租赁通过资产证券化项目有助于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风险整体可控。

五、上市公司审批程序

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通过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每期计划设立及发行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每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年11月8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7-10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1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1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三湘大厦一楼会议室(上海市中山西路1243号,可乘公交48、72、73、113、149、320、748、754、776、808、938至虹桥路长顺路站)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24日
至2017年1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
2	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事宜的议案	√	√
3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4	关于子公司中程租赁有限公司设立融资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	√
5	关于融资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授权事宜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5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11月1日和11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披露的公司临时公告2017-101、2017-106。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094	大名城	2017/11/15	–
B股	900940	大名城B	2017/11/20	2017/1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公告附件1)

(二)登记地点和时间
请符合登记条件的股东,于2017年11月24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之间,到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上海三湘大厦会议室门口)登记并参加会议。
联系电话:021-62478900　联系人:迟志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会议不发礼品、有价证券和交通费。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年1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2	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关于子公司中程租赁有限公司设立融资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5	关于融资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授权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7-10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中程租赁有限公司设立融资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7-105《关于子公司设立融资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融资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授权事宜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7-105《关于子公司设立融资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7-107《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7年11月8日